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物流检测站、DLIM-ILS12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魏华西路 19 号中博珺华苑 11 号楼商务楼 (生产厂址)。智能物流检测站、DLIM-ILS121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智能物流检测站、DLIM-ILS121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物流检测站、DLIM-ILS121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仓储站、DLIM-SR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白马山街道魏华西路 19 号中博珺华苑 11 号楼商务楼 (生产厂址)。智能仓储站、DLIM-SR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仓储站、DLIM-SR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仓储站、DLIM-SR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